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202）

府法訴字第 1040450261 號

訴 願 人：玉湘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61032 號等如下附表所示共 5 件書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附表編號 1 部分，訴願駁回。

關於附表編號 2 至 5 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於本縣花壇鄉○○村○○號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業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1040166981A 號公告廢止工廠登記，惟其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完成清理，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175984 號函請改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4 年 7 月 8 日前往訴願人工廠執行關廠停工案件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所遺留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3943 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復再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同意訴願人之申請展延期限，另限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然屆期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執行複查，現場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爰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0 日，依廢棄物

清理工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規定開立如下附表所示裁處書共 5 件（下稱系爭裁處書），以每日 6 萬元罰鍰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合計裁處 30 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附表：

編號	處分書函日期字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日期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稽(複)查 時間
1	104.11.16 彰環廢字第 1040061032 號	40-104-110027	104.11.16	6 萬元	104.11.16
2	104.11.17 彰環廢字第 1040061137 號	40-104-110030	104.11.17	6 萬元	
3	104.11.18 彰環廢字第 1040061483 號	40-104-110033	104.11.18	6 萬元	
4	104.11.19 彰環廢字第 1040061821 號	40-104-110035	104.11.19	6 萬元	
5	104.11.20 彰環廢字第 1040062039 號	40-104-110036	104.11.20	6 萬元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工廠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彰化縣政府公告廢止工廠登記、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應予解散確定，並於 104 年 7 月間因強制執行遷讓房屋機械設備，經拍賣由他人拍定點交取得所有權，訴願人已無從為清理機械設備內之事業廢棄物或進行改善之可能。
- (二) 依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故拍定人不得於拍定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而免除其概括承受該物之權利、義務，本案機械設備內存留事業廢棄物之後續清理責任應由拍定人全權負責。
- (三) 訴願人符合廢棄物清理工法按日連續處罰準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其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之條件，原處分機關裁處對象應為廠房機械

設備之拍定人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連續開立 5 日按日連續處罰裁處書，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嚴重瑕疵之草率，及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裁量逾越濫用之違法。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雖訴願人經法院裁定解散並由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惟尚未完成清算，其公司法人格尚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負相關義務。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事業應依所提出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是訴願人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計畫書內容，妥善清除處理廠內遺留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三) 至訴願主張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已經第三人拍定，應由該第三人負責清除等語。查本件訴願人應負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責任，核與所有權或物之瑕疵擔保無關聯，並不因私權移轉而消滅。況拍賣公告並未載明該事業廢棄物由拍定人承受，否則機具所有權移轉後，義務亦隨移轉，豈非使訴願人有法律漏洞可鑽。
- (四) 另訴願主張其無實現改善之可能，惟廢棄物之歸屬與訴願人責任無涉，且本局於現場稽查過程未受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拍定人的拒絕，該拍定人亦表示願配合訴願人進行廢棄物清理，顯見訴願人僅係單純不履行行政義務，非有任何履行義務之事實上困難。又訴願人援引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準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環境污染事實狀態解除，故可終止按日連續處罰，與本案追究訴願人停工後對於廠區內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責任而按日連續處罰不同。訴願人負有於停止營運後妥善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責，該責任未完成且經本局稽查屬實，本局按日連續處罰，促使訴願人履行義務，並無不當

##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2 條、第 9 條規定：「執行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處分機關）依本法為行政罰，應於處分書載明處分事由，其須限期改善者，應載明改善內容、期限、完成改善之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依下列規定：一、檢齊完成改善之證明文件送達處分機關後，經查驗認定改善完成者，以暫停日為停止日。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其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 二、又訴願人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字號：N0950518001）附件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二)對於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本廠於停業或遷廠前，對於本廠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1. 未拆封之原物料則退回原供應商。2. 已拆之原物料依法辦理轉售或轉讓。3. 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則委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適法處理。…」。
- 三、另按日處罰，係容許行政機關得以日為單位對行為人為處

罰，然行為人究有無違規事實，宜依證據逐一認定以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以作為裁罰之基礎。故主管機關對於行為人施予按日連續處罰，除應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外，其處分書應依未完成改善之日儘速作成，並即時送達相對人，用符連續處罰促使行為人及早改善違規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07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已停工之工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其提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於停歇業時應對於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予以清除處理，且未就該與事業廢棄物清理有關事項變更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查，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 6 萬元及命限期改善後，復訴願人申請展延改善期限，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同意展延，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遲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期限屆滿，原處分機關派員執行複查，發現現場仍有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予清除處理等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0 日止按日開立附表所示系爭 5 件裁處書執行連續處罰，合計裁處 30 萬元整，固非無據。惟檢視卷附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影本）所載，原處分機關僅於限期改善期滿後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前往複查，是以附表所示 5 件裁處書中，除編號 1 裁處書字號 40-104-110027 外，其餘編號 2 至 5 等 4 件之裁處處分，查原處分機關均未再按日稽查認定訴願人有無違規事實存在，則原處分機關僅依 104 年 11 月 16 日稽查結果，憑以推定其後如附表編號 2 至 5 裁處書所載之日期亦有違規情事，各予以按日連續處罰，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

旨，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即有未憑證據之違法，難執為按日連續處罰之依據，爰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期符法制。

五、至訴願主張其廠房設備已因強制執行由第三人拍定取得所有權，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責任應由拍定人概括承受，且其已遭廢止工廠登記，依法應自其停工日起停止連續處罰等節。查本件訴願人雖經本府公告廢止工廠登記與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依法仍負有清理所遺留之事業廢棄物義務，不因廢止登記或土地產房設備所有權移轉而免除；況本件訴願人所負者係不依規定清除廢棄物之行為責任，與拍定人基於現為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清理義務之狀態責任，核有不同，訴願主張應由拍定人概括承受該事業廢棄物後續清理責任云云，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又前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9 條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開工或執業中所產生之污染，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如有停工、停業及歇業情形，即已不再有污染行為，故而無繼續處罰之必要，爰停止按日連續處罰之情形，與本件訴願人於停歇業後就所遺留事業廢棄物所負後續清除處理義務之情形並不相同，自不得援引作為免罰之依據。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駁回決定部分，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